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3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同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3月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0-005)。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012)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其实施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后陆续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23、2020-02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也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6,809,1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7,74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6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资金到账后一年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9,069,14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46,809,1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609,1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1%,对应融资余额32,43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本次及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5%,对应融资余额15,000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巨星集团关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质押股份的承诺函。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了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可执行性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阳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阳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要求,公司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43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1人。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31,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302%。3、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4月25日

2、授予价格:19.65元/股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数量:168.5万股

备注: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17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并已于2019年11月8日完成注销,故剩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5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算。授予登记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日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此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882,600股的0.30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	47.6	9.52	20.00
王云	副总裁	32	44.8	8.96	2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		102.5	143.5	24.64	17.17
合计		168.5	235.9	43.12	18.28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43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要求,公司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43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调整、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原财务副总裁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9、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调整原因以及调整方法: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优秀”指标的激励对象11人,待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共计29,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离职人员2人(原财务副总裁谢刚先生、衣晓萍女士),待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如下:

$Q1=Q0\times(1+n)=53,000\times(1+0.4)=74,200$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第(六)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以上调整原因以及调整方法,公司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div(1+n)=(19.65-0.5+0.05)\div(1+0.4)=13.714$元/股(不含同期银行利息)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6,2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14元/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